
航空先进制造业中心（二期）项目 10KV 变配电工程施工二
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航空先进制造业中心（二期）项目 10KV 变配电工程施工二标段

甲方（发包人）：西安航空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陕西仁仁智能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共同商讨，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包含 10KV 进线及 7# 厂房变电所内的高低电压部分（含柴油发电机、变压器，高低压柜、及柜体之间的连接），容量为 4800KVA。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4 日。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工程价款：合同总额人民币：4214661.26 元（小写），肆佰贰拾壹万肆仟陆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大写）；其中暂列金：150000 元（小写）壹拾伍万元整（大写）；增值税税率 9%。如因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税额按新税率重新调整。

2. 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30%。（2）主要材料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85%。（3）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项目正式通电前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留作质量保修金，待项目通电且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费后无利息一次性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相关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承包人报送的该工程的结算价超过审定价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三、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并取得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安装辅助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检测费、规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用、垃圾处理费用等为完成该工程承保范围内工作并经主管部门验

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书，达到使用条件的全部费用，并不做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人工费及机械费乙方需充分考虑政策风险（含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调价文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不做任何调整。其它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做任何调整，风险乙方充分考虑。

因甲方原因施工中发生的签证及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据实计入结算。
(不含暂列金)

乙方已充分考察现场实际情况，施工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因政策原因、不可抗力及双方协商一致导致的费用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承包范围：

(1) 本次招标包含 10KV 进线及 7#厂房变电所内的高低电压部分（含柴油发电机、变压器，高低压柜、及柜体之间的连接），容量为 4800KVA。

(2) 乙方应配合该项目通电验收等相关工作。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乙方应建立全部质量保证体系，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电力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阎良供电局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施工。

2、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为：《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

3、本工程施工完毕后，甲方应积极办理用电业务手续。

4、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内因乙方安装、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保养不善引起的故障或设备损坏，乙方可负责修理，但材料、设备费由甲方承担。

5. 环网单元的品牌及内部配置需满足供电部门的最新验收标准。电缆参考品牌为上上、大唐合力、西部等同等档次的电缆，乙方应根据参考品牌选择环网单元和电缆。

六、双方权责

甲方权责：

1、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各种款项；

2、甲方在开工前应协助乙方施工，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指定 魏朝（电话：18229097513）同志为施工代表，负责施工中的协调工作；

3、开工前完成现场障碍物清理，不得影响施工；

4、乙方在施工中甲方应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施工电源和其它现场所需要的辅助设施，本工程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本工程的部分安装材料的采购、供应。

乙方权责：

1、乙方项目经理：胡波（电话：18706880976）

2、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第五条第二款的“规范”要求。

3、乙方负责本工程额外所需（除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外）的安装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4、乙方在施工中甲方应予以配合。

5、乙方应按供电部门验收规范施工，按协议内容按时完成所规定的工作量；

6、负责对自己的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的规格型号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发现使用不合格的、不符合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应承担发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8、承包人进入航空基地施工时，应服从航空基地管委会对建设工程在规划、卫生、环保、市容市政、治安、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统一管理；

9、承包人负责办理用电审批手续、负责工程沿线与工程有关的协调，组织施工检查和工程交接验收，组织供电局有关部门或其他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负责与工程有关的接电、停电过渡等有关手续的协调与办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管；随时接受供电局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检验，并为监管部门提供便利的条件；

10、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资金的暂时困难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承包人在施工中积极组织施工队伍，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解决好农民工的工资问题，保证不出现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而发生闹事、投诉、上访等现象；

1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随意停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随意停工超过3天，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令下仍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2、配合发包人做好创卫工作，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以满足发包人的有关创卫要求，施工范围内所发生的创卫费用不再计取。

13、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充分发挥承包人企业优势，独立解决与当地农民争端、纠纷及其他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矛盾，若承包人协调措施不力、配合不及时，从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

14、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范围内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垃圾，场地整洁。并对因施工需要开挖的路面、人行道砖、绿地以及拆除的管线进行现场围护，确保行人安全，完工后应及时恢复原貌。

15、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由乙方独自完成，乙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挂靠等情形。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0 元作为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0%。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2、若乙方的工程、材料质量按国家标准检测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价款的 10% 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 6 个小时后仍不履行或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有权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挂靠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退场，对甲方已付工程款项乙方应全部予以返还，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八、保险

1、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人员进行保险，如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对于乙方未参保、漏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予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西安市文明工地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必须制定出明确和具体的措施。

十一、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二、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工程款并保修期满后自然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填写的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双方确认无误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修改联系方式、地址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双方填写的住址、电话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有效。

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书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扬尘防治、治污减霾目标责任书

发包人: 西安航空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景马

组织机构代码: 6101140021718

地 址: 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 7 号

航空科技大厦 B02-3

电 话: 029-86857525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

良开发区支行

账号: 88301158000043487

承包人: 陕西仁仁智能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魏艳丽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592201198C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

家数字出版基地 B 座·12402B 室

电 话: 029-892427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

阳门分行

账号: 61050171650009899999

签订日期：2022年8月6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航空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陕西仁仁智能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谁污染、谁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预防各类安全、环境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发包方的权利和责任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开工前,发包方应严格审查承包方的施工能力,要求承包方制定施深度工安全、污染防治措施报发包方备案。发包方应对承包方进行施工安全、环保技术交底,并有资料或书面记录。

2. 承包方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有相应的检测、检验报告,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专业机构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资格证,并在发包方存档备案。否则,不得从事项目承包。

3. 发包方应对施工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向承包方交底,对承包方不符合安全施工、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环保隐患整改通知单,直至清退出场。

4. 发包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协助承包方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

5. 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环保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6.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区域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施工现场不按规定要求造成噪声超标、扬尘影响周边单位的;
- (7) 乱倒、乱排废弃物的;

(8) 造成重、特大环境事故的。

第二条 承包方安全、环保责任

承包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环境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切实履行以下责任：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负全责。

2. 承包方应提供所承包工程、服务项目要求的相应安全条件、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所从事的承包工程、服务项目相应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和管理能力；并保证所有施工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涉及环境保护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执行。

3. 开工前，承包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施工安全措施，明确安全责任，并向施工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违反管理制度、规定造成发包方经济损失的由承包方予以赔偿。

4.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方对施工范围内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符合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在安全隐患重点部位需特别防护的，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硬质安全防护或其它特殊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发包方报告，取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6. 对施工范围的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二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现场施工线路中拉接电源。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有关规定、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发包方备案。

7. 承包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情况及时向发包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8. 承包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9. 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禁使用电炉。

10. 承包方有责任保护好现场的给排水管道、阀门、消防栓、消防水带、水龙头、阀门井、污水井等。严禁乱动消防设施，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的畅通。

11.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发包方电网、管道、通信、设备事故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隐患等，发包方有责任调查、上报，并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12. 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方提出的安全、环保隐患必须及时整改。生产区域从事作业有危及发包方安全、环保及措施不落实的，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环境污染由承包方承担。

1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设备及环境污染等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方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及时应急处置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和降低环境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14. 承包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方备案。

15. 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符合发包方总体形象管理的要求。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发生下列情况，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之外，还应按照如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按照本协议应支付的安全违约金，发包人任何时候都有权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 因施工原因（或开展业务）造成地面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2. 施工过程中（或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3. 施工过程中（或开展业务）造成人员重伤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4. 施工过程中（或开展业务）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承包人除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1 万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5000 元；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2000 元。

5. 承包人不能按时、按要求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每项次的安

全违约金。


6. 如发生其它不安全事故，参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7. 承包人因管理原因多次发生不安全事件，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在按照上述条款从严处置的基础上，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发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所称业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作业现场是指承包人开展业务合同的现场。

发包方（盖章）  西安航空城产业园运营管理

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方（盖章） 陕西仁仁智能电力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西安航空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仁仁智能电力有限公司

基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所签订的航空先进制造业中心（二期）项目 10KV 变配电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为了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防止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不廉洁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费用、材料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反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人员在项目合同签订、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由承包人支付、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及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健身、各类娱乐场所的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其它物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人员在项目合同签订、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人员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为发包人部门、单位和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应付合同价款的3%-5%，或者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三)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的领导干部，发包人职能部门或单位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

承包人任何形式的分包，均有责任向发包人说明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应严格执行本协议之规定。若分包单位、人员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并由承包人承担本协议的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有效期自发包人组织招标开始至主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含质保期或工程质量保修期）。

(二) 货物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前，双方应填写《廉洁从业协议履行情况报告表》，由发包人职能部门或单位报发包人监督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三) 双方在主合同签订和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一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行为的，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发包人监督部门。对检举经查证属实的，由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

由于发包人人员的原因，~~承包人被迫~~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行为，经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举报、查证属实的，发包人监督部门将收缴的违纪款全额退还承包人，并给与举报人员奖励。

发包方（盖章） 西安航空城产业园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承包方（盖章） 陕西仁仁智能电力有限
公司

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扬尘防治、治污减霾目标责任书

扬尘防治、治污减霾目标责任书

发包人: 西安航空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陕西仁仁智能电力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做好航空先进制造业中心(二期)项目 10KV 变配电工程施工二标段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有效提高建设工地参建人员环保意识和落实水准,建立健全实用、有效的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新机制、新标准、新办法,根据省、市、局等上级单位有关“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工作要求及公司相关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现签订航空先进制造业中心(二期)项目 10KV 变配电工程施工二标段扬尘防治、治污减霾责任书。

一、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扬尘防治治污减霾组织机构,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治污减霾相关要求和措施,明确责任,确保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达标。

本工程治污减霾目标如下:

1. 按照西安市现场扬尘整治标准执行,做到“六个百分之百”、“七个到位”;
2. 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
3. 无市民重大投诉;
4. 无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罚和通报批评;
5. 上级部门检查验收达标。

二、分项指标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西安市建设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治理措施》,做到重点防治 6 个百分之百,七个到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 六个百分百

1. 施工区域 100%标准围挡。施工现场围挡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和《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图册》设置,并保持围挡稳固、完整、清洁。
2. 裸露黄土 100%覆盖。未能及时清运或要存留的土方必须集中堆放,同时采取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定时进行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3. 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

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4. 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扬尘或渣土漏撒。

5. 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清洁。新建项目工地必须严格按照标准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现场安排保洁人员用高压水枪对车辆槽帮和车轮进行补充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6. 建筑物拆除 100%湿法作业。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二）七个到位

1. 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2. 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

3. 基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混凝土路面或铺设碎石、钢板等方式进行硬化处理）。

4. 全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5.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6. 土方开挖、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7. 拆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拆迁垃圾覆盖到位。

（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要求

1. 建设工地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 建设工地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

3. 建设工地应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硬化路面长度，宽度、厚度应符合规范要求，满足大型运输车辆通行要求。

4. 建设工地大门内侧应设置冲洗台，配备高压水枪等冲洗设备，其周边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明确专人负责对出场的运输车辆 100%清洗，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保持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 100 米以内道路清洁。

5. 建设工地主要道路均要进行混凝土硬化，因施工需要，部分未进行混凝土硬化的道路要铺设砾石或钢板，在易出现扬尘和泥土的路段必要时可采用铺设再生棉毡等方法，加大吸附能力，并定期洒水，确保车辆行驶不造成扬尘污染。

6. 建设工地在进(出)土阶段，根据工程量大小，配备足够的保洁员，分别负责工地环境卫生和洒水降尘工作。

7. 易产生扬尘的粉状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且严密遮盖。

8. 建筑垃圾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9. 建设工地内的裸露黄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土方或垃圾必须及时用密目网覆盖。
10. 建设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因特殊工艺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经批准后采取降尘防尘措施。
11. 建设工地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12. 政府发布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后,要积极按照预案等级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13. 主要出入口道理必须设置喷雾,长度不小于 50 米。
14. 现场行车道路必须硬化或铺设钢板,平整不露土,且钢板间应进行整体加固焊接。

(四) 控制点

1. 工地围墙及大门封闭控制。
2. 现场地坪硬化。
3. 裸露土方覆盖
4. 现场材料进出扬尘控制。
5. 土方施工扬尘控制。
6. 混凝土使用。
7. 砂浆的使用。
8. 建筑垃圾处理。
9. 办公及生活垃圾处理。
10. 工地脚手架施工扬尘控制。
11. 结构施工扬尘控制。
12. 加工棚管理。

(五) 其他要求

1. 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硬质围挡,严禁敞开作业。围挡周围尘土、垃圾等定期或不定期清扫清理,彩钢围挡擦洗到位,保证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整洁。彩钢围挡牢固整洁。
2. 对施工现场的土方、材料等进行全面覆盖,必要时可洒水喷湿存放。对该材料运输时,必须进行覆盖。
3. 禁止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焚烧树叶、塑料等,避免烟尘污染。
4. 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立环境保护监督栏(牌)、“6 个 100%”及“七个到位”标牌、“包抓牌”施工铭牌等公示牌。施工现场或出入口安装环境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配置降尘雾炮设备简易冲洗设备。
5. 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进行硬化、净化处理,在工地外运渣土的出口必须设立车辆轮胎自

动冲洗设备，保证车辆不带泥上路。

6. 建立施工现场清扫队伍，坚持每天清扫，渣土出口随时进行清扫，以确保整洁、不扬尘。坚持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气温在 30℃ 以上，每 2~3 小时洒水一次，气温在 30℃ 以下，每天洒水不少于六次，冬季气温在 5℃ 以下及雨雪天不洒水。

7. 施工时打开覆盖物进行作业并树立公司制式作业告知牌、停工时立即进行覆盖，确保非作业时间，现场全面覆盖。

8. 旧路面进行拆除时，采取湿法作业，边拆除、边洒水，及时清运、及时覆盖。挖土、装土及二灰石、灰土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或喷雾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9. 遇有 4 级及以上风力时，需停止施工，做好覆盖工作。

10. 在狠抓现场管理的同时，必须同步做好相关资料工作。

11.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12.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清理楼层建筑垃圾的应当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13. 对建筑外部进行修缮、装饰施工的，按照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执行。

14. 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

15. 种植土、弃土不得在道路路面直接堆放。产生的弃土和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进行覆盖、洒水降尘。

16. 对建设工地大门及时进行清洗或定期用油漆刷新。

17. 及时清理建筑工地大门和围墙围挡上的各类广告、过时的通知、公告及其他宣传标语，确保整洁。

18. 施工企业承包人应结合工程特点，现场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施工不同阶段需要相适应的“治污减霾监督员”和“治污减霾员”，明确工作职责和作业范围，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配备数量不得低于《西安市建设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防治技术导则》所规定的标准。治污减霾专员数量、姓名、职责在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备案。

19. 治污减霾监督员和治污减霾员需佩戴规格统一、标识醒目的袖标。

20.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应该将治污减霾监督员的配置和履职情况做为日常管理和检查的主要内容，严格落实。

三、积极执行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关响应应急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Ⅲ级响应(对应黄色预警)、Ⅱ级响应(对应橙色预警)和Ⅰ级响应(对应红色预警)。

预警和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 序号 | 级别 | 应急措施 |
|----|----------------|---|
| 1 | 黄色 (III级响应) | <p>①尽量避免室外施工作业，确需室外作业，应采取防护措施，出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②施工现场喷涂尽量减少使用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施工，强制使用水性涂料；③严禁使用明令淘汰及不达标（国II及以下）的车辆、施工设备等不合格机具；④停止易产生扬尘的涉土作业；⑤禁止喷涂粉刷、建筑拆除、切割打磨、混凝土搅拌、焊接、土石方等涉气作业；⑥现场配备专职卫生人员，不间断对道路及现场整洁状态进行检查和清扫，负责保持场内、出入口及其左右100米以内道路的清洁。现场运输土方和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车厢应采取封闭措施，驶出现场前应当在工地入口利用冲洗设施将轮胎及车身清理干净，严禁带泥上路；⑦现场所有裸土区域进行覆盖和压固；⑧现场材料严禁乱堆乱放，扬尘材料需进行覆盖和压固，必要时需洒水防尘；⑨现场禁止焚烧各类废弃物，现场各类垃圾分类存放，封闭式存放或覆盖处理，并及时清运；⑩配备相应≥2名环保监督专员，实行现场多班巡检制度，并积极反馈现场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p> |
| 2 | 橙色 (II级响应) | <p>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①停止室外作业，确实需进行室外施工的，提醒施工人员采取重污染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②停止涉土作业，停止使用国II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合格车辆一经发现立即清场；严禁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出入施工现场；③停止切割作业、电气焊作业、防水作业；④停止室外喷涂作业，禁止涉气作业；⑤停止混凝土浇筑作业；⑥增加施工工地洒水扬尘频次，每日最低5次，加强覆盖（裸露土地百分百覆盖）、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对关键部位、重要道路周边150米范围内，进行3-5次以上清扫，并及时检查；⑦配备3-5名专业环保监督专员，实行现场多班24小时巡检制度，并积极反馈现场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p> |
| 3 | 红色 (I级响应) | <p>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①停止现场一切施工事宜，包括涉土、涉气、喷涂、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等；②针对现场关键部位、重要道路周边250米范围内进行多次清扫，并进行5次以上洒水作业；③配备5名以上专业环保监督专员，实行现场多班24小时巡检制度，并积极反馈现场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④针对已经完成的保证措施积极进行复查，发现问题立即解决；⑤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预警</p> |

| | | |
|--|--|------------------------|
| | | 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停止施工现场一切施工作业。 |
|--|--|------------------------|

备注：最终执行应急响应措施以阎良区管委会下发的通知为准。

四、考核、奖励及违约扣款

1. 在发包人检查过程中，对不足之处予以指出，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到位的，不予进行违约扣款；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 1000 元-5000 元/项·处进行违约扣款，同时问责相关责任人。

2. 对于省、市、基地等行政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给予处罚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处罚，同时发包人按照行政部门处罚标准再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扣款。

3. 对于省、市、基地等行政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给予停工整改的，不论是整体停工或土方等其他分项工程停工，停工期间每天对承包人进行 20000 元/天的违约扣款。

4. 被基地治污减霾微信管控群或其他渠道通报的，视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 1000-5000 元/次违约扣款。

5. 总包应急响应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产生费用从责任方双倍扣除，责任方不明确的，从总承包方中扣除。

6. 项目在治污减霾工作方面受到地基管委会及上级机关以微信群等有据可查形式表彰的，视影响程度，给予承包人 1000 元-3000 元/次奖励，同时奖励承包人相关责任人 200-500 元/人。

7. 项目在治污减霾工作方面受到地基管委会及上级机关书面表彰的，视正面影响程度，给予承包人 5000 元-10000 元/次奖励，同时奖励承包人相关责任人 500-1000 元/人。

发包方（盖章） 西安航空城产业园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方（盖章） 陕西仁仁智能电力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